

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 108 年度護理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暨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暨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辦理。

二、甄選名額：

職稱	官職等級	工作內容	錄取名額
護理師	師（三）級	1、辦理衛生保健及健康中心相關業務。 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三、工作地點：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臺北市文山區福興路 80 號）。

四、報名資格：

未具他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並具備下列資格者始得報考：

- （一）國內外大專以上護理相關科系畢業；持國外學歷者，應附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及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始得報名，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
- （二）經公務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護理師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專門職業證書者。
- （三）經銓敘部審定有案或具健保特約醫院以上臨床護理年資或公私立學校衛生護理人員實務工作年資合計 5 年(含)以上。(需檢附服務證明，現職人員年資採計至本甄選報名截止日)
- （四）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妨害性自主等犯罪紀錄，且無尚在調查階段或已遭提起公訴之情事。
- （六）公職護士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參加他機關護理師（屬陞任）公開甄選；現職士（生）級醫事人員任用未滿 1 年，不得參加他機關師（三）級醫事人員（屬陞任）公開甄選。（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銓敘部 104 年 10 月 26 日部銓三字第 1044032195 號書函）
- （七）須具備電腦文書 Word、Excel、Powerpoint、Email 等基本操作能力，另具有急診室或加護病房臨床經驗及 EMT 或 ACLS 證照者尤佳。

五、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採通訊報名並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恕不受理；繳驗表件不齊全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二）意者請於 **108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二）**以前將報名表件以掛號郵寄至 **11691 臺北市文山區福興路 80 號，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人事室**收，並於信封註明「應徵護理師職缺」。（聯絡電話：29322024 分機 600）
- （三）簡章及報名表請至本校網站 (<http://www.hfjh.tp.edu.tw>) 首頁/公告欄/行政公告/本職缺徵才訊息頁面下載）。

六、繳驗表件：【請以 A4 尺寸影印並依序排列裝訂】

- （一）報名表（如附件 1）。
- （二）准考證（如附件 2，請以正楷書寫姓名並貼妥照片；報名表件符合甄試資格者於初試當日報到時核發准考證，請預先詳閱證上試場規則）。
- （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列印於同一面）。
- （四）公務人員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護理師相關類科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五）國內外大專以上護理相關科系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六) 服務經歷證明影本，其內容應含服務單位、職稱、工作內容、服務起迄日期及服務年資(如為公立醫院、學校現職人員，請另檢附最近一次派令及銓敘部審定函、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等)。
- (七) 簡歷自傳(格式不拘，以不超過1頁為原則；內容含成長歷程、學經歷簡介、個人理念、轉任原因及自我工作期許)。
- (八) 切結書(如附件3)。
- (九) 其他個人專長及證明文件(CPR、EMT、ACLS、ETTC、英語檢定、資訊檢定證明等有效期限內證照，無則免附)。
- (十) 以上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七、甄選方式：

- (一) 甄選分初試及複試兩階段進行，報名表件符合資格者始得參加初試，參加初試名單將於1/24(星期四)18: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參閱，不另通知；報名人數如在10人以下，不辦理初試，直接舉行複試。

- (二) 考試項目及內容如下：

考試項目	考試時間/地點	考試內容	成績比例	說明
初試	1/28 (星期一) 報到：9：45 前 考試：10：00-11：00 地點：南棟3樓	<p>【筆試】</p> <p>1. 以學校護理專業知識、學校衛生教育與相關法規暨校園安全危機事件處理知能為主。</p> <p>2. 請自備2B鉛筆、橡皮擦、黑色或藍色原子筆及修正帶(液)。</p>	100%	<p>1. 請於 <u>9：45</u> 前至本校南棟3樓教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p> <p>2. 考試當日請攜帶<u>身分證</u>以便驗證身分應試。</p> <p>3. 擇優錄取前10名參加複試，第10名同分時增額錄取；初試成績不納入複試成績計算。</p> <p>4. <u>進入複試名單</u>將於 <u>1/28(星期一)18:00</u>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參閱，不另通知。</p>
複試	1/29 (星期二) 報到：12：30 前 考試：12：45-13：15 地點：活動中心2樓	<p>【電腦實作】</p> <p>1. Word、Excel、Powerpoint等。</p> <p>2. 電腦操作環境為Office2010版本。</p>	20%	<p>1. 請於 <u>12：30</u> 前至本校活動中心2樓電腦教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p> <p>2. 考試當日請攜帶<u>身分證及准考證</u>以便驗證身分應試。</p>
	1/29 (星期二) 考試：13：30 起 地點：活動中心2樓	<p>【實務演練】 護理實作、現場急救等。</p> <p>【口試】 護理專業知識、緊急傷病處理、校園危機處置及溝通表達能力等。</p>	40%	<p>1. 依當日<u>電腦實作報到順序</u>依序應試。</p> <p>2. 實務演練考具由本校提供。</p> <p>3. 每人實務演練與口試時間各以 <u>10分鐘</u>為限。</p>

八、錄取方式：

(一)依複試成績高低決定錄取順序(分數相同時依序以口試、實務演練、電腦實作分數高低排序)。

(二)錄取名單將於 1/30(星期三)18: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參閱，不另通知。

九、初試成績複查：

(一)應考人得於 1/29(星期二)8:00-10:00，填妥初試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 4)，持國民身分證親至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逾時或程序不合者，恕不受理。

(二)成績複查僅辦理核算分數是否計算錯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查看或影印成績表，並以申請 1 次為限。

十、本項甄選錄取人員尚須陳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派，若有資格不符或其他因素無法完成核派，或核派後經銓敘部審查資格不符者，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十一、本次甄選備取人員候用期間自甄選錄取公告翌日起 3 個月內。

十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並隨時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

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 108 年度護理師甄選報名表

附件 1

姓 名	身分證 字 號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請貼妥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 正面照片)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公： 宅：			手 機：				
E-mail	(務必填寫)							
現 職	單 位			職 稱				
				職 等				
	最 五 年 考 績	近 106 年	等 分	104 年	等 分	102 年	等 分	
護理師證書字號							特 殊 身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具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身心障礙手冊
考 試 及 學 歷	最 高 學 歷	年 學 校 科 系 毕 業			證 書 字 號	字 第 號		
	考 試 類 別	年	考 試	類 科 及 格		字 第 號		
		年	考 試	類 科 及 格		字 第 號		
		年	考 試	類 科 及 格		字 第 號		
	其 他 證 照	(請儘量檢附)						
服 務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職 称	工 作 內 容	起 迄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繳 附 證 件 (請勾選； 資料依序 排列)		1、身分證正反面		6、現職派令、最近一次銓敘部審定函、最 近 5 年考績通知書(現職公務人員檢附)				
		2、准考證		7、簡歷自傳				
		3、護理師考試及格證書		8、切結書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9、其他相關證明文件(CPR、EMT、ACLS、 ETTC 英語檢定等)				
		5、服務經歷證明						
具 結 事 項		本表所填資料均真實無誤，如有不實，除錄取資格無效外，願負法律責任。						
報名本人具結簽名：								
初 審 人 員 核 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理由：			複 審 人 員 核 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理由：			

臺北市興福國民中學
108 年度護理師甄選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_____ (由本校人事室填寫)

請貼妥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
 脫帽半身正面照
 片

姓 名：_____ (請本人以藍黑原子筆
 正楷書寫)

甄選注意事項

壹、初、複試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初試日期：108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一)10:00~11:00(請於 9:45 分前至本校南棟 3 樓教室試場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 二、初試成績前 10 名，得參加複試，參加複試人員名單於 108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一)18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另通知。
- 三、複試日期：108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二)12:45 起(請於 12:30 前至本校活動中心 2 樓電腦教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貳、試場規則：

- 一、應考(初試、複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入場。初試時應將證件置於桌面左上角位置，以備查驗。
- 二、應試人員應嚴守試場秩序，如發現有冒名頂替、不法舞弊等情事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三、請自備 2B 鉛筆、橡皮擦、藍色(或黑色)原子筆、修正帶(液)應試，不得在試場內向他人借用，非考試必需品不得攜入考場，違者依情節輕重扣該科目 3 分至 5 分。
- 四、各項考試期間，嚴禁使用手機、呼叫器或具鬧鈴功能之手錶等通訊器具，並請關機收妥，違反者視情節輕重扣該項目 5 分至 20 分。
- 五、應試人員所攜帶之參考資料、書籍或其他物品應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不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
- 六、應試人員不得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或任何標記符號，違反者視情節輕重扣 5 分至 20 分或其全部分數。
- 七、應試人員不得抄錄試題於桌椅、文具或肢體或文件紙張或其他處所上，違反者當場取消應試資格。
- 八、答案卷明碼角不得自行撕去或毀損，其彌封處嚴禁拆開，違反者一律予零分計。
- 九、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筆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並於座位上靜待監試人員將答案卷和試題卷全數收回，且清點無誤後，始可離場；逾時作答不聽制止或交卷後強行修改或攜出答案卷或試題卷者，該科目以零分計。
- 十、如遇有地震、火災等情況，應依監場人員指示將試卷封存，並聽從監場人員指揮緊急避難。
- 十一、本應試規則如有未規範事宜，均依考試院「試場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切 結 書

附件 3

立切結書人報考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_____ (職稱)

甄選，確實具有下列各項條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願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本人確為未具他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及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均無偽造、變造或不實。

此 致

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初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成績複查注意事項：

1. 請於簡章規定時間內，由應考人以正楷填寫本申請表並簽名，持國民身分證親至本校人事室提出複查申請，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2. 成績複查僅辦理核算分數是否計算錯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查看或影印成績表。
3. 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聯絡地址		
申請日期		
考生簽章		
複查結果(考生請勿填寫)		
筆試分數	分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原成績計算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核分：_____分	
初核	複核	